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張雅嫻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宣讀議事規則：

- 一、討論事項每案說明時間以5分鐘為限，討論時間為15分鐘。
- 二、本部於110年7月12日辦理中央兒少代表團下半年（暑假）培力活動中，針對本次「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籌備事宜及議案後續列管方式等達成共識：由各權責機關針對各議案辦法及與會者意見納入研議，並於會後1個月內提供完整研處意見予本部彙整，後續於CRC資訊網公開完整回應資料，俾利中央兒少代表對各議題評估是否於中央跨部會協調平臺提案推動。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推動學生接觸並認識國際與本土文化，了解與他國文化的不同及自身文化的獨特。(提案人¹：兒少代表呂威、林子瑋、許珮琦、程筠恩、楊文翰、謝倩茹)

與會者意見：

¹ 各討論事項提案人依姓名筆畫排序。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1	<p>(1) 本案提出辦法一、二建議教育部製作國際教育課程包、提倡不只歐美國家的文化等意見：我們知道台灣在2030要推雙語國家，因此許多學校的目標是希望將學生的英語能力培養作為首要目標，但我們認為國際教育並不只是英語教育，所以我們希望擴大國際教育的範疇，讓涉獵的廣度可以更廣。但在「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的國際教育課程包，都還是英語教育為主。</p> <p>(2) 本案提出辦法三建請教育部辦理線上國際交流：我們認為不同學校的關注程度與資源不一，學生所處的學校若不夠關注，會限制學生的機會，希望由教育部開放一個不限制學校的平台或其他方式讓學生參加。</p>	謝倩茹
2	<p>(1) 請教育部進一步回應：</p> <p>① 高中本土語文必修課可否不排在高三？因為我們深深知道大家高三都在準備學測、分科測驗，心思無法放在本土語言文化學習。</p> <p>② 本土語言在小學、中學與高中要如何做生活化實踐？研處意見舉列之競賽都不是針對兒少，而是以大學或社會人士為主。</p> <p>③ 現在只有教國小孩子本土語言讀寫，沒有深入教讀寫，難道要請孩子和大人一起比文學獎？這是我提出的質疑。</p> <p>④ 請進一步說明為海外台人設計的本土語言文化研習內容。與本土語言文化有何直接關係？</p> <p>⑤ 2030年「雙語」國家是指哪雙語？</p> <p>⑥ 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為何目前學校教授之本國語文還是只有華語文？</p> <p>(2) 請問衛福部有關兒少代表與國際交流規劃是否啟</p>	林子瑋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p>動、相關內容為何？</p> <p>(3)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6條之1，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請問國家語言發展中心至今為何尚未有著落？（會後書面意見）</p> <p>(4) 本提案附件1所提之「台語委員會」，是針對台灣台語所提出，強烈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委員會以利推動台灣台語相關復振及綜合規劃事務。（會後書面意見）</p>	
3	<p>針對2030雙語國家政策，倘雙語是華語、英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要怎麼辦？我認為如果標體改為「英語友善」較好。</p> <p>承上，我認為雙語國家會為兒童、青少年帶來很大的壓力，我們英語真的需要和母語英語的國家一樣好？我認為對偏鄉學生會不公平，會造成更大的壓力。</p>	李瑞霖
4	<p>為使兒少易於了解各部會回應內容，建議各部會應將「現況說明」與「進一步研議事項」分別說明。</p>	<p>行政院 兒權小組² 白麗芳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由提案人共同整理發言摘要</p>		

第二案：謹查現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兒少知情權及表意權有無不足情形。為促進學生自治組織權益發展，以及廣納多元聲音、提升各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心妍、林志軍、林毅信、邱達夫、徐瑋佑、張騏佳、許維中、陳奕禎、陳威霖、聞英佐、羅珮甄、蘇上允）

與會者意見：

² 該小組全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p>編輯者（聞英佐）註： 為宣示兒少知情權及表意權之決心，特此加上注音，盼相關單位尊重兒少「用任何方式發表意見」之兒少表意權，切勿刪除任何內容。</p>		
1	<p>(1) 請教育部正面回應關於兒少代表之提案方法中第一點：提高資訊透明度（校務會議、議會、校規、施政報告應詳細公布）。</p> <p>(2) 盼教育部先行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以利夥伴知悉。</p> <p>(3) 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應給予公假且不應登記曠課的問題，以利兒少參與公共議題活動。以及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如敘獎、加分等方式。</p> <p>(4) 提升教職員之知能培力，減少幼體化情形，使師長支持學生參與學生自治活動。</p> <p>(5) 辦理宣傳學生自治組織及公共參與之活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另教育部提升學生自治培力之量能，普及學生自治培力。</p> <p>(6) 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由於疫情影響停辦兩屆，詢問未來要如何擴展，因為初階到高階有年齡資格限制，未來是否會儘快復辦？</p>	許維中
2	<p>有關教育部研處意見第二點（促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及培相關營隊及活動），盼教育部要求各校向「所有學生」公開學生自治培力活動之資訊。</p>	王心妍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3	盼教育部統整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常遇到之困境，及製作相關學生自治之委員會運作方法、經驗彙整之懶人包及貼文，並透過教育部粉絲專頁及學生事務資訊網宣傳。	梁朝勛
4	教育部所述將「公開」精神納入「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卻無任何規定要公開，旨意與條文相違背，無法達到公開性。盼能將「會議紀錄公開於官方之頁面」寫入條文。	邱達夫
5	(1) 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內皆為圈內人士，難以培育新人才，另本屆委員會僅1位為國中小學生，與培力國中小學生自治之願景仍有極大差距。 (2) 教育部貴為我國最高教育權管單位，即便國中小之學生自治培力適合由地方政府辦理，教育部仍應擔起最高權管機關之責任及義務，督導並且協助提供相關資源扶助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培力之活動。	聞英佐
6	關注到教育部針對國中小之學生自治培力可謂完全無計畫，請教育部提出計畫及方法，另請教育部與實際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進行訪談了解實務狀況。	衛福部 兒權小組 ³ 黃綵宸委員

資料來源：由提案人共同整理發言摘要

第三案：因應校園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楷諺、呂昀儒、洗昱岑、林宸好、林雅欣、林櫻子、洪秉榮、涂育豪、陳名謙、黃少頤、黃美金）

³ 該小組全銜：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與會者意見：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1	<p>(1) 當「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加害者身分別為教職員時，卻還是經由教師回收問卷；甚至近期（10月）仍有同學由後往前收的方式進行。</p> <p>(2) 請問現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何得知被霸凌者身分？曾填答遭受霸凌，卻未獲師長關心。</p> <p>(3) 無論是從一級輔導轉介至二級輔導，或直接尋求二級輔導，導師都會介入。惟當加害者為導師時，該怎麼因應？</p> <p>(4) 建議輔導機制線上化，使學生能放心預約、使用輔導資源。</p>	聞英佐
2	<p>(1) 解決霸凌的根本策略為何？</p> <p>(2) 現行校園霸凌防制管道、方式無法達到效用的根源為何？</p> <p>(3) 教育現場中能讓兒少勇於發聲的方式為何？</p>	衛福部 兒權小組 黃綵宸委員
3	<p>(1) 請問教育部國教署何時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之研修？建議教育部國教署於明年（111年）試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線上施測，並依填答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p> <p>(2) 建議教育部國教署設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情境式Q&A，明確告知師生一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式，例如：當學生遇到師長要求更改填答結果時的應對方式等。</p> <p>(3) 建議教育部國教署對各級學校進行行政指導時，提供學生遇到相關問題時的求助方式及教師處理相關案件的秘訣、方式。</p>	衛福部 兒少事故 傷防小組 ⁴ 李宏文委員
資料來源：由提案人共同整理發言摘要		

⁴ 該小組全銜：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第四案：有關「改善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保護政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建慶、吳耀忠、李瑞霖、李謙和、官愛、邱襄均、涂郁品、許子安、陳懷憫、廖羿杰）

與會者意見：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1	實務上，有安置兒少反映「上學」路隊引起路人關注其身份，建請主管機關改善。另建議教育部將保密學生隱私資料納入倫理守則。	行政院 兒權小組 白麗芳委員
2	實務上部分情況為兒少主動揭露，倘安置兒少身分揭露，請問主管機關有無評估對該名兒少的影響（例如隱私、標籤）。為保障此類學生權益，建議能建立安置機構與地方政府、學校間三方的合作流程或機制，便於相關工作人員有明確工作流程供遵循。	衛福部 兒權小組 黃綵宸委員
資料來源：由提案人共同整理發言摘要		

第五案：為促進兒少對新興菸品的危害與其相關法規之認知，以及減少兒少接觸新興菸品之管道，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柏辰、林洋、張宸睿、張瑋凝、許芹維、陳蕙安）

與會者意見：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1	本提案關注到電子煙的各種危害，且經統計兒少吸食電子煙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兒少發現：網絡購物平臺，像蝦皮就有商家利用糖果來包裝電子煙，但從評論可以看出來是賣電子煙的商家。此外，IG也是管道之一，我們看到很多賣電子煙的商家，交易時，他們不會管買家是否滿18歲，或者是否有違法的疑慮。	張宸睿
2	(1) 兒少發現：網路平臺（例如Dcard）投放電子煙危害廣告下方留言，有些過於激進負面導致兒少對於電子煙的想法有扭曲。另一方面，對於衛福部	許芹維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p>健康署所說已在yahoo奇摩建置電子煙害防治專區，經兒少實際操作，需要進一步的搜尋才找得到，以致降低宣傳效果。</p> <p>(2) 我們發現電子煙不是法律上的菸品，法律上定義菸品是全部或部分由菸草或者菸草代用品為原料加工製作，因為電子煙不含菸草，所以不是法律上的菸品。可是我們覺得電子煙的危害也不小於紙菸。</p> <p>(3) 當教官或者老師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的時候，他做出的反應只有口頭勸告，我們同學說他們勸告內容是：不要讓我看到你有在抽電子煙！這難道不是代表說：只要不讓教官老師們看到學生在抽電子煙就好了嗎？</p> <p>(4) 現在已經有國中生在販賣電子煙。這方面是否可以加強取締。另外網路上有很多販賣電子煙的粉專或者社群網站之類，一看就知道是在賣電子煙，數量非常多，一直冒出來，但是取締得非常少。要怎麼處理？</p>	
3	<p>(1) 高中生常用的網路平台是米特 (Meteor)，可以考慮在上面宣導電子煙危害以及廣告投放。目前相關菸害防制廣告投放在yahoo奇摩，但此平臺可觸及的兒少比其他平臺低很多，我覺得可以再思考一下是不是要這個平臺推廣。</p> <p>(2) 衛福部健康署研處意見第二點提到邀請兒少代表提供「電子煙危害宣導動畫」脚本製作之建議，該場會議後續尚未提供兒少代表看最後脚本的內容。承上，同點稱「電子煙危害宣導動畫」將安排於青少年常使用之網站進行廣告投放，請問是指哪些網站？</p>	黃曉好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4	<p>(1) 我的班級抽菸的數據比剛剛提到的數據再高，每5人就有一人在抽電子煙。雙北在自己的議會，對18歲以下販售菸品會有罰鍰。請問中央這個部分，是否有具體完成修法日期？保障全臺兒少的權益。</p> <p>(2) 針對電子煙的規定，各縣市不一樣，學生，甚至老師和家長們很難瞭解規定是什麼。要如何落實電子煙不能在校園內出現的情況？學生在教室內抽電子煙，老師進來說：「你走出去，在外面抽。」這是我實際遇到的。我覺得要從教育和宣導去加入新興菸品，讓學生知情，去瞭解，以避免他們去使用。</p>	李瑞霖
5	<p>(1) 「跟孩子有關的切身事務，孩子自己是專家。」我把這句話送給今天在座所有的部會，希望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在推動兒少免於菸害的權益保障作為上願意展現誠意。</p> <p>(2) 菸害這個議題影響兒少的健康非常巨大，建請於衛福部菸害防治委員會設置兒少委員，以及，將教育宣導列入常態性的檢討，諮詢兒少代表們對於新興菸品的防治策略、了解青少年在哪些地點看到這些菸品、菸品的行銷手法，兒少比我們成年人有更多切身的感受。</p>	衛福部 兒少事故 傷防小組 李宏文委員
資料來源：由提案人共同整理發言摘要		

第六案：針對兒少情感教育及性少數議題困境與解方，提請討論。

(提案人：梁朝勛、黃曉妤、楊子毅、楊嬭方、鄭天立)

與會者意見：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1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請納入兒少委員。 (2) 鼓勵辦理針對校內、各縣市性平會學生代表的會前培力。 (3) 每年徵稿由兒少創作，與多元性別相關的各形式藝術作品，並將其整合策展。 (4) 讓兒少代表與出版社合作，同時辦理兒少工作坊廣納兒少意見，俾提升教科書質量與豐富性，促進多元性別議題納入教科書。	鄭天立
2	對於兒少代表建議於教育部性平會納入兒少委員一事，本人將於下週出席教育部性平會以臨時動議提出。	衛福部 兒少事故 傷防小組 呂明蓁委員
資料來源：由提案人共同整理發言摘要		

第七案：「偏鄉與教育」一場與期待的對話。（提案人：江瑜庭、吳若昀、林泓里、張聿安、張綺庭、許右橋、陳致學、蔡時曆、賴奕璋）

與會者意見：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1	(1) 什麼會被稱之為偏鄉？要如何改變大家定義的偏鄉？如何保存家鄉的文化？種種問題成為期待的對話，偏鄉與教育議題。 (2) 現況：現實考量（交通、住宿...等）拉力不足推力太高、沒有直接的文化輸出和輸入、有文化底蘊的人沒有挖掘、家庭問題。 (3) 改變方法：提高前往偏鄉的誘因和動力 ◆ 直接誘因－提高補助、攜帶家眷 ◆ 教師對文化的修習－課程設計、師資培力	陳致學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p>◆ 文化在課程內的實踐-教師領導學生探索，互相激盪。</p> <p>◆ 教師、文化間的交流－辦理相關活動</p> <p>(4) 工作坊很多，師保生更像升學管道。有沒有評估過這些活動的效果。我們不需要很多很多的老師，我們需要有熱忱，可以帶著學生往更好的方向的老師。</p> <p>(5) 偏鄉到底是什麼？它不只是一個弱勢的地方，這些地方有文化內涵，文化很豐富的所在，就這些文化內涵、素養的角度來說應該要如何施行、實踐教學，可以帶給學生什麼？</p>	
2	<p>CRC指出兒少的發展權應予保障，如本案提及的教育參與、文化參與。本案除教育部的角色以外，在美學教育、文化教育面向，文化部的角色也十分重要，例如花東、部落、偏鄉地區有許多在地職人，除了讓外地人到偏鄉服務以外，如何留住與培力在地人，成為教育師資的一環。因此，建議教育部國教署與文化部相關資源整合，讓有專長的素人、職人，參與文化支持。請跨部會看見偏鄉的需要、全人發展所需的資源配置。</p>	<p>衛福部 兒少事故 傷防小組 李宏文委員</p>
3	<p>提醒推偏鄉、原鄉或部落教育上，應注意到：</p> <p>(1) 流動會不會不一定是壞事。若是非自願流動，被逼著去那裡，時間一到就走那當然不好。然而，另一種流動是，對偏鄉有憧憬、嚮往或放在記憶深處的人去偏鄉，將他看到的東西再帶回都會，這也許是好的。</p> <p>(2) 教育部現行所提偏鄉教學計畫，課程設計僅是強調偏鄉就是偏鄉，未強調偏鄉文化底蘊的厚實，希望教育部未來可以注意到。</p>	<p>衛福部 兒權小組 呂明蓁委員</p>

項次	內容	發言人
資料來源：由提案人共同整理發言摘要		

伍、總結：

與會者就各討論事項所提意見，請各權責機關納入研議，並於會後1個月內（110年12月17日以前）提供完整研處意見予本部彙整。本部彙整完竣後將於CRC資訊網公開完整回應資料，俾利各界知悉。

陸、政府代表與兒少代表合影。

柒、散會。（下午5時20分）